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的东港镇耕地集中连片整治方案编制及相关工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港镇耕地集中连片整治方案编制及相关工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从业人员248人，营业收入为14723万元，资产总额为34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东港镇耕地集中连片整治方案编制及相关工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10479.8806万元，资产总额为4594.63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